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暫停成之德先生之職務、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盛家倫先生及Lim Sze Guan拿督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Carl Gunnar Myhre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及楊平達先生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及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賴學明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亦已議決，委任Carl Gunnar Myhre拿督、楊平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姚卓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姚卓基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暫停成之德先生之職務

鑒于有關機構進行之監管調查／指控以及可能存在之違規行為，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成之德先生之董事權力及職務及彼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所有其他職位均已暫停，直至董事會另行決定。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張展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替任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本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授權代表，而薛兆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上規則第3.05條而言且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議決，成立由賴學明先生、Carl Gunnar Myhre拿督及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處理(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已／可能涉及之法院訴訟及／或其他爭議事宜；(ii)與規管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溝通。

調任董事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委任盛家倫先生、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Carl Gunnar Myhre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楊平達先生、Lim Sze Guan拿督、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調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盛家倫先生(彼亦當選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Lim Sze Guan拿督(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已調任為執行董事。Woelm Samuel先生仍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成之德先生之董事權力及職務及其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所有其他職位已暫停，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暫停成之德先生之職務」一段。

非執行董事：

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Carl Gunnar Myhre 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楊平達先生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原有成員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均為退任董事)並無當選，故彼等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及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賴學明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兩名原有成員王山川先生及馮培漳先生(均為退任董事)並無當選，故彼等不再擔任彼等之董事職務。薪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成之德先生之職務已暫停，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暫停成之德先生之職務」一段。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委任Carl Gunnar Myhre 拿督、楊平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姚卓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姚卓基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暫停成之德先生之職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于有關機構進行之監管調查／指控以及可能存在之違規行為，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成之德先生之董事權力及職務及彼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所有其他職位均已暫停，直至董事會另行決定。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成之德先生被廉政公署(廉署)根據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條以詐騙罪名起訴。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張展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替任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本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授權代表，而薛兆坤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上規則第3.05條而言且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薛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擁有逾二十年之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彼先後於多間大型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務，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發展及地區業務運作。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工程學一級榮譽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薛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議決，成立由賴學明先生、Carl Gunnar Myhre 拿督及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處理 (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已／可能涉及之法院訴訟及／或其他爭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之訴訟及／或與其股東之任何其他爭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ii)與規管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溝通。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薛兆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本公佈發表日，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Lim Sze Guan 拿督、成之德先生(已停職)及WOELM Samu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Carl Gunnar Myhre 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及楊平達先生。

* 僅供識別